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邵雨田

交易标的：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山风电”）的 13.75%股权（共计 1,100 万股）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神山风电 13.75%的股权受让予邵雨田

交易价格：每股 3.5 元，成交价总计 38,500,000.00 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38,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73,446,921.36 元）的 22.1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43,540,583.86 元）的 26.82%。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邵雨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浙江省温岭

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26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 13.75%的股权受让

交易标的所在地：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29 号

1. 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896114689；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虞留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29 号；

设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及其部件、其他输变电及控制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技术研究

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百分比
1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
2	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0%
合计		8,000	100%

神山风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277,653.41	466,610,240.94
负债总额	471,375,255.32	449,937,83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01.91	16,672,407.04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1,532,739.23	14,463,750.29
营业利润	1,718,151.31	-7,144,592.11
净利润	2,710,316.22	-7,105,472.91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上述财务数据中，2016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一期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6.25%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博玺电气将所持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75%股权（共计 1100 万股），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雨田。转让款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交易涉及的各方税费各自承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邵雨田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到博玺电气账户，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金额全部支付完毕，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后即立即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公司购买神山风电的股份价格为 1.5 元/股，经各方协商，遵循了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的最终确

定成交价为 3.5 元/股。本次交易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后约定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收益，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